

深圳市司法局

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广东吉科等2家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有关事项的通知

广东吉科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滴恒律师事务所：

2024年11月11日，因你所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，但所内合伙人只有一名，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，福田区司法局作出《整改通知书》（深福司改字〔2024〕第46号、第47号），责令你所于2024年11月30日前补足合伙人人数。截至2025年1月3日，你所未完成整改，合伙人仍只有一名，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你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，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，应当终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二条、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你所不得受理新的业务。

二、你所应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，向社会公告律师事

务所终止，依法进行清算，并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我局提交注销申请书、清算报告、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。

三、如你所逾期不履行公告、清算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告，并直接报广东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。



(联系人：朱锦杰，联系电话：0755-82019626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